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 | 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

2023年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集中教育宣传日

9.26

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5日

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


进农村


进社区


进校园


进企业


进商圈

2023年9月15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联合举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全面启动。



（图片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

本次活动围绕“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这一主题，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增强金融安全意识，促进市场公平有序为目的，聚焦普及金融知识、传播金融正能量等五个方面，统筹金融全行业力量，在9月15日至10月15日活动期间，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普及基础金融知识、提示金融风险、倡导理性消费、价值投资观念。

华美银行积极响应活动号召，全面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于2023年9月15日开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

2023年3月1日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办法中明确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下面，请大家一起来了解看看吧。

【保护消费者知情权】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受、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

同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业务性质，完善服务价格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首页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价格等信息。

【保护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银行保险机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产品或者服务；（二）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为消费者开通收费服务；（三）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四）采用不正当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五）其他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情形。

【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在格式合同中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在格式合同中不合理地减轻或者免除本机构义务或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责任；（三）从贷款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四）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收费外，以向第三方支付咨询费、佣金等名义变相向消费者额外收费；（五）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六）其他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情形。

【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审慎经营，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和监控手段，严格区分自身资产与消费者资产，不得挪用、占用消费者资金。

同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落实消费者身份识别和验证，不得为伪造、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保护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处理，不得拖延理赔、无理拒赔。

【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加强教育宣传的针对性，通过消费者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活动，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和金融风险，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应当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销、推介行为替代金融知识普及与消费者教育。

【保护消费者受尊重权】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融合线上线下，积极提供高品质、便民化金融服务。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银行保险机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经消费者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消费者不同意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金融产品或服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采取变相强制、违规购买等不正当方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报社联合制作并出品公益MV《当心，老牛开唱》。视频链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FMTiEc-GFiCfM8shTjsKCA>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牛学成提醒金融消费者：要时刻擦亮双眼、保持警惕，树立正确理财观、牢牢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

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

9月15日-10月15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以上文字及图片来源均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